

期货经纪合同正文

甲方：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客户须知》，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并签字确认。

第二条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第三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三) 中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四) 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五) 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期货交易所规定对乙方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适当性评估，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证明材料，通过甲方评估后方能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乙方参与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第四条 乙方符合交易所关于期权做市商规定并且需要申请做市商资格的，应当通过甲方方向交易所申请，并接受甲方的协助监管。乙方取得做市商资格的，需要遵守交易所关于做市商的相关规则。

期权做市商客户应当关注并持续符合交易所关于做市商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挂单时间、下单量、价差及持仓限制等相关规定。

第五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行情权限及交易权限。乙方在开户资料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甲方更新，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甲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七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第二节 委托

第八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禁止其工作人员以甲方名义接受乙方的任何委托。对于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私下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达成的任何委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该工作人员的行为应视为个人行为而非职务行为。

第九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及联系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十条 乙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是机构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章并加盖机构公章（与预留的签章、机构公章一致）。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十一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十二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甲方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等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当日出金金额累计超过一定金额的，应提前一天通知甲方财务部，具体金额以甲方网站的最新公示为准。

甲方与乙方签署《银期转账协议书》的，乙方出入金方式按照《银期转账协议书》的约定执行，出金次数和单笔出金金额等以甲方网站的最新公示为准，具体内容见甲方网站公示。

甲方、乙方与保证金存管银行（或托管方）签署其他协议的，乙方出入金方式、出金次数和单笔出金金额等以协议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乙方银期转账出现错账，或因某种原因出现单边账造成某日交易结算报告（有些系统里也称为《客户交易结算单》、《交易结算单》、《客户结算单》、《客户交易结算日报》等）与实际发生不一致时，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在下一交易日配合保证金存管银行查找错账原因并在确认后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处理结果体现在处理之日的交易结算报告上。若乙方拒绝配合，由此产生不当得利，甲方有权通过法律手段追缴。

第十五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 （一）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 （二）为乙方交存保证金或者结算差额；
- （三）为乙方交存权利金；
- （四）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五）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 （六）乙方因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或期货交易所处以的罚款；
- （七）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甲方应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十九条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乙方开仓。

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乙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其中，提高保证金比例以乙方交易结算报告中持仓保证金数额为准，乙方通过登陆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规定为准，下同）获取了交易结算报告，即视为甲方向乙方履行了单独提高保证金的通知义务；

拒绝乙方开仓的通知以甲方向乙方在开户资料中预留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发出通知为准，甲方发出通知即视为甲方向乙方履行了拒绝乙方开仓的单独通知义务。

第二十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资金账户（简称为“期货账户”，下同）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二十一条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甲方局域网络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第二十二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多款具有不同应用功能的交易客户端系统或软件，乙方利用他们进行期货交易，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所述风险外还将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由于交易所交易规则所限，乙方使用第三方交易客户端软件所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自助和预设触发条件的下单功能所下达的交易指令不一定能够成交；

（二）客户端软件中提供的条件单、止损止盈单等委托在乙方设定的条件未满足前全部存放在乙方自己的计算机中（如：文华一键通、彭博闪电手等），如果因停电、计算机故障、不小心关闭计算机等多种原因造成当乙方设定的条件满足时指令未正常发出，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三）由于条件单、止损止盈单等委托的有效期限限于委托当日，因此乙方必须正确理解并设定有效期，否则因使用不当造成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具备交易提示功能的第三方交易客户端软件（如：文华一键通）所产生的买卖信号，是依据特定数学公式计算所得的结果，仅供交易时参考，乙方据此入市交易所产生的交易结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由于乙方自主设计的相关交易程序、公式等存在错误而导致交易失败、交易失误等后果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六）为了配合客户端软件的使用，甲方在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仅供乙方参考，请乙方谨慎选择，甲方不对乙方使用所产生的结果负责。

第二十三条 为满足乙方个性化业务需求（包括但不限于算法交易、程序化交易、高频交易等量化投资手段），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为乙方开放有关期货交易系统的二次开发接口或交易策略服务器托管业务。乙方申请开通上述业务并使用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本合同第二十二条所述风险外，还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乙方必须独立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由于乙方自身算法设计的原因、市场复杂性等使交易未能按照乙方的预期（如最佳执行路径、执行时间、执行价格及执行数量等）实现；

（二）由于乙方自身程序设计的原因、市场复杂性等使交易程序无法实现自动交易、交易延迟、没有自动止损止盈等；

（三）由于乙方自身软件或策略设计的原因、市场复杂性等使乙方设计的程序无法实现高频交易或交易延迟；

（四）由于托管场所基础设施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设备故障、应用故障、系统故障及关联方系统故障等原因，使乙方的托管服务器及系统无法正常工作；

（五）由于各种其他原因导致乙方的量化投资交易策略失败。

鉴于上述风险的存在，乙方在申请开通使用上述个性化交易业务时，请仔细斟酌。

第二十四条 乙方使用移动终端等设备收发交易数据时，虽然移动终端等设备采用了专门的数据加密手段，但由于移动网络与地面互联网对接可能会出现问題，因此存在数据传输故障风险，同时移动终端等

设备还存在信号遭到干扰、移动基站信号无法覆盖等网络通讯故障风险等,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二十五条 为充分保障乙方网上交易活动的安全,乙方应尽到以下义务:

(一)加强软件下载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意识。乙方应通过甲方官方网站(www.scqh.com.cn)下载交易客户端系统或软件,以确保交易客户端系统或软件的完整性与安全性,甲方官方网站提供下载程序的MD5验证,乙方不得从其它处下载或获得。

(二)加强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的安全防护。乙方应当在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上安装杀毒软件、防火墙及木马防护软件,并及时升级更新,进行病毒、木马查杀,防止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感染木马、病毒,避免被恶意程序窃取期货资金账号(简称为“期货账号”,下同)及密码。

(三)加强期货账号、密码的保护:为保障交易安全,乙方在开户后应修改期货账户的密码,在汇入初始资金前必须修改期货账户的密码,并妥善保管。乙方应经常定期、不定期的修改密码,输入密码时应防止他人偷看,不要对他人泄露密码。

其中交易密码长度应不低于8位,包含数字、大小写字母及特殊字符中的两种,禁止使用相同的数字或字符作为密码,禁止使用连续升序或降序的数字或字母作为密码,禁止使用身份证明文件后8位作为密码,禁止包含期货账号。

(四)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从甲方指定处获得的网上交易客户端系统或软件;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拷贝甲方提供的交易客户端系统或软件,甲方保留追究相应责任的权利。

乙方在登录相关软件公司提供的交易客户端系统或软件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并理解甲方《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及第二十四条关于网上交易风险及交易客户端系统或软件使用风险的相关内容。乙方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合同中所列明的各种风险因素给其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期货账号及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

第二十七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委托方式或书面委托方式下单。

第二十九条 电话委托方式分为电话人工委托、电话自助委托两种。

乙方通过电话人工委托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应先明确告知甲方其期货账号、客户名称、客户本人身份证号码(机构客户须告知指定下单人的姓名与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以确认乙方的身份。乙方同意,前述信息与乙方在甲方预留的信息一致即视为确认乙方身份,相应的交易指令即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

乙方通过电话自助委托方式下达交易指令时,应拨打甲方指定委托电话按语音提示操作。

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定下单人签字(及/或盖章)。

乙方不得授权他人(指定下单人除外)代签交易指令单。乙方或乙方授权的指定下单人在交易指令单上的签字(及/或盖章)作为甲方执行乙方交易指令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当妥善管理自己的密码,为确保安全,乙方应当在首次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更改初始密码,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通过密码验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操作行为视为乙方亲自办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三十二条 乙方下达的期货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期货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期货账号（或交易编码）、买卖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等内容。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三十三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三十四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五条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六条 乙方办理开户手续后持续两个月未入金，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持续三个月未进行期货交易并且期货账户权益为零时，甲方有权关闭乙方的行情权限及交易开仓权限。乙方可重新申请开通上述权限。行情及交易权限关闭期间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第三十七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

甲方为乙方设置保证金明细账，并以交易结算报告的形式向乙方报告期货账户的余额和资金的划转情况。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

在当日结算后，如乙方期货账户可用资金小于零，甲方将在交易结算报告中增加《追保通知书》（也可称为“追加保证金通知”）或《强平通知书》一并发送乙方。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三十八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

甲方应在每日结算以后，及时将乙方期货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乙方应及时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

第三十九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址为 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乙方可通过该网址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用户名为 0168_____。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初始密码为_____。

乙方应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修改初始密码。

第四十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 6 个月的交易者交易结算信息；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交易结算报告或通知书等文件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四十一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不同，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名称、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期货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甲方结算系统与查询系统的主要差别在于：甲方结算系统只提供逐日盯市方式的交易结算报告，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提供逐笔对冲和逐日盯市两种方式的交易结算报告。

如对交易结算报告产生疑惑，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电话咨询，电话：010-58379561。

第四十二条 除采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同时，甲方采用以下辅助通知方式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将交易结算报告等文件送达到网上交易系统供乙方查阅。

第四十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对乙方的交易实行动态风险控制，因此，除本节上述约定的通知方式外，在交易期间，甲方将根据乙方未平仓合约的最新价对其期货账户权益和可用资金进行实时动态结算，并将结算结果实时发送至乙方的交易系统中。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身期货账户的权益和可用资金的变化情况，及时查询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甲乙双方约定，一旦交易系统显示乙方期货账户可用资金小于零，即视为甲方发出了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应及时追加资金或采取减仓措施使期货账户可用资金大于等于零。乙方对追加保证金通知有异议的，应于系统显示可用资金小于零时向甲方提出异议，乙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追加保证金通知的认可。

乙方应当在所有持有未平仓合约的交易日内，始终处于对期货账户资金的监控状态。如果乙方未能及时接收资金动态变化的最新数据，造成乙方延误或未能收到追加保证金通知，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如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发出的追加保证金通知无法送达的，甲方有权于当日在乙方不知情的情况下对乙方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期货账户可用资金大于等于零。

第四十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以在甲方官方网站（www.scqh.com.cn），或甲方营业场所公告，或相关软件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发出除单独调整保证金、单独业务提示之外的调整保证金通知及其他通知，上述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乙方有义务随时登陆网站或亲临营业场所以了解最新通知。

第四十五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为乙方在开户资料中登记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乙方应保证预留联系方式、联络地址的真实、有效、畅通。

乙方要求变更联系方式或者联系地址等约定事项的，应当及时以甲方规定的形式（书面、录音电话等）通知甲方，甲方确认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否则，由此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求变更本节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四十六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三十分钟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在交易日开市前三十分钟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第四十七条 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交易和交割结算结果、资金存取确认。

第四十八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四十九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五十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节 风险控制

第五十一条 乙方在其下达新交易指令前或在其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

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交易风险。

第五十二条 甲、乙双方明确约定，甲方对乙方实行动态风险控制。甲方以乙方的“期货账户可用资金”作为衡量乙方期货账户中交易风险的指标。

期货账户可用资金的计算方法为：

期货账户可用资金 = 客户权益 - 持仓保证金（按甲方规定的交易保证金比例计算的交易保证金）

除非乙方事先以书面形式声明并得到甲方的确认，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包括期货与期权）统一计算风险。

第五十三条 在每日结算完成后，乙方因交易亏损、期货交易所决定提高保证金比例或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决定提高保证金比例以及其他原因，致使其可用资金 < 0 时，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开新仓，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除非另有约定，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集合竞价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开市后立即采取减仓措施，使可用资金 ≥ 0 ，否则，甲方有权在不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部分或者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到乙方的可用资金 ≥ 0 。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发生的损失。

在合约交易期间，乙方有义务保证其账户可用资金 ≥ 0 。乙方因交易亏损或者其他原因，致使其账户可用资金 < 0 时，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开新仓，并按照本合同第四十三条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动态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应当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自行采取减仓措施，使自身期货账户可用资金 ≥ 0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设法使其期货账户可用资金 ≥ 0 ；还有权在不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部分或者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到乙方的期货账户可用资金 ≥ 0 。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发生的损失。

乙方交易保证金不足，符合强行平仓条件后，应当自行平仓而未平仓造成的扩大亏损，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十四条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的情况下，当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规定时，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规定对其超量部分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五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六条 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七条 如果乙方持有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的未平仓合约，甲方有权选择强行平仓对象。由于甲方对乙方进行强行平仓时所执行的合约价格处于变化之中，因此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平仓合约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且符合期货交易所的相关强行平仓规定，乙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合约和数量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权益。

乙方下达的网上交易指令及银期转账指令等信息在甲方、保证金存管银行、交易所的处理过程与相互之间的传递过程存在数据同步延迟，可能导致甲方风险监控终端显示的延迟，即甲方期货风险终端显示的乙方期货账户可用资金及风险率等数据在某一时点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由于甲方以期货风险终端某时点数据作为执行强行平仓的判断标准，因此，只要甲方依据该时点系统数据选择的平仓价位、平仓合约及平仓数量符合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乙方即不得以已入金或已自行减仓为理由而向甲方主张任何权益。

第五十八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五十九条 由于市场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十条 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当在事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乙方。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

- (一) 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 (二) 甲方认定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乙方违反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监管规定的；
- (三) 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四) 乙方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五) 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六) 甲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六十二条 在期货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实物交割。

第六十三条 乙方进行或申请交割的，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乙方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或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十四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第六十五条 在期权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和行权（履约）。对于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在买方提出行权时或按交易规则应进行行权的，乙方作为卖方有义务履行。

第六十六条 乙方作为期权买方申请行权的，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等），并通过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甲方有权审核乙方资金是否充足，并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向期货交易所申报乙方的行权申请。乙方资金不足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的行权指令。

期权合约到期前，乙方作为期权买方的应妥善处理自己的期权持仓，可根据市场情况自行选择平仓、行权或弃权。到期日闭市后，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行权或放弃申请的符合自动行权的期权持仓，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准备足额的行权所需资金；对于行权资金不足的，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代乙方向交易所提交部分或全部放弃自动行权申请，对因乙方资金不足等原因造成行权失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作为期权卖方履约的，依照规定履约后，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应承担由此可能被强行平仓的后果。

第六十七条 行权通知、卖方履约的相关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期权业务规则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期权合约到期前3个交易日内，甲方可以按照下述任意一种方式逐日提醒乙方妥善处理期权交易持仓：

（一）期权交易客户端，以信息推送视为通知已送达；

（二）甲方公司网站，以信息公布视为通知已送达；

（三）电话通知，以通话完毕视为通知已送达。如电话接通，甲方拒绝通话的，视为通知已送达；如电话无人接听，以最后一次拨出电话时间视为通知已送达；

（四）短信通知，以短信发出视为通知已送达。

通知送达的，视为甲方已经履行通知，同时视为乙方对甲方的通知内容已全部知悉。

第六十九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或套利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

第七十条 乙方进行期转现、标准仓单质押等业务的，乙方应根据自身交易持仓和期货保证金等相关情况委托甲方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第九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七十一条 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

损承担责任。

第七十二条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应予以解释，但甲方投资咨询等业务明确收费的项目除外。

第七十三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可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交易记录，有权了解自己的期货账户情况，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七十五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或者甲方官方网站（www.scqh.com.cn）进行查询。

第十节 费用

第七十六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合约交易、交割和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的手续费。手续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双方约定标准执行。

遇新品种上市的，甲方应当以网站公告的方式将新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通知乙方，手续费收取标准自公告之日起即生效。乙方参与新品种交易的，视为同意甲方通知的手续费收取标准。

遇因期货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甲方相应调整手续费的，甲方应当以网站公告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参与交易即视为同意该手续费收取标准。

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乙方的手续费收取标准进行变更，甲方将以公示或单独通知的方式通知乙方。

第七十七条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前述费用不在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手续费中。

第七十八条 乙方需甲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的，须与甲方签署投资咨询服务协议并明确约定投资咨询业务收费标准。投资咨询业务的收费标准按照双方约定标准执行。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收费标准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方可生效。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投资咨询业务费用，该费用不在乙方支付给甲方经纪业务的手续费中。

第十一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七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甲方授权人签章并加盖甲方合同专用章，乙方为机构客户的须加盖公章），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及在甲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或补充协议于该协议发出之日起即生效。变更与补充协议生效之前，乙方有权与甲方进行协商。

第八十一条 除本合同第八十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双方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八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二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八十三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八十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妥善处理持仓及资金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应对其期货账

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八十五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期货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期货账户：

- （一）乙方期货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行权（履约）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 （二）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 （三）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乙方撤销账户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

第八十六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即时解除本合同，通过平仓或执行质押物对乙方期货账户进行清算，并解除同乙方的委托关系：

- （一）乙方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 （1）违反《客户须知》的有关规定；
 - （2）违反本合同第一节第三条的有关承诺；
 - （3）违反社会公德，妨碍他人正常交易，严重影响本公司正常交易秩序；
 - （4）违反本公司有关规定，并经劝阻无效的。
- （二）乙方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
- （三）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 （四）乙方在甲方的期货账户被司法机关冻结、保全或者扣划；
- （五）乙方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及其他基金等）已到有效期；

（六）乙方出现其他符合法定或者约定解除本合同条件的情况。

乙方应对甲方进行其期货账户清算的费用和清算后的债务余额承担全部清偿责任。

第八十七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节 免责条款

第八十八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八十九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十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或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十一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从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节 争议解决

第九十二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违约与侵权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或期货交易所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选择在中国境内提请仲裁或提起诉讼（注：请在选项前□内打√，在非选项前□内打×），如未进行选择，将视为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该会的仲裁裁决为终审裁决，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节 其他

第九十三条 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交易者查询系统的相关事宜。

第九十四条 本合同所称“期货交易所”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进行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

第九十五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期货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开户申请表》、《术语定义》、《手续费标准》、《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及甲乙双方在期货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十七条 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为乙方本人的，以《期货经纪合同正文》最后一页签字作为签字留样；另为他人的，以《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中的签字作为其指定代理人的签字留样。

第九十八条 本合同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或者电子形式，具体标准由甲方根据业务类型制定。

第九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北京首创期货有限公司

附件一：

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

本人/本机构指定以下人员作为本人/本机构的委托代理人。

一、开户代理人（仅限机构客户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办理开户手续时填写）

代理权限：委托_____为本机构的开户代理人，代表本机构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及其全部附件和补充协议，全权处理与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的与期货/期权相关的全部委托代理事宜。

委托代理人（签字留样）：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二、指定下单人

代理权限：委托_____作为本人/本机构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本机构下达交易及交割指令。

委托代理人1（签字留样）：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2（签字留样）：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三、资金调拨人

代理权限：委托_____作为本人/本机构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本机构下达资金调拨指令。

委托代理人1（签字留样）：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2（签字留样）：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如乙方授权两人为资金调拨人，则对于资金调拨指令，乙方明确其有效条件为：

其中任意一人签字即有效 两人同时签字才有效

（备注：请在选项前□内打√，在非选项前□内打×，若未选择或选择不明时，以任意一人签字即为有效。）

四、结算单确认人

代理权限：委托_____作为本人/本机构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对交易结算结果进行确认。

委托代理人（签字留样）：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声明：本人/本机构保证此授权书代理人与《开户申请表》中委托代理人信息一致。若有变更将书面通知贵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机构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术语定义（按照拼音顺序排列）

1. 持仓指客户开仓后尚没有平仓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
2. 交割指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3. 交易指令指客户下达给期货公司的指令，期货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交易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
4. 结算指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买卖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5. 结算账户指客户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账户。
6. 开仓指客户新买入或新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
7. 连续交易指除日盘之外由期货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开展连续交易的期货合约由期货交易所另行规定。连续交易的交易日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
8. 平仓指期货客户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9. 期货保证金指客户按照规定标准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10. 期货保证金账户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存管账户，包括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开立的用于与期货交易所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资金账户。
11. 期货交易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12. 期权合约，是指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本合同所称的期权合约标的物为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合约。
13. 期权合约类型按照买方在行权时买卖期货合约权利的不同，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看涨期权（又称买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买入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看跌期权（又称卖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卖出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14. 期权合约根据期权合约行权价格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之间的关系，分为平值期权、实值期权和虚值期权。
平值期权是指期权的行权价格等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实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虚值期权是指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
15. 期权到期日，是指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交易日。

16. 权利金，是指期权合约的市场价格，期权买方将权利金支付给期权卖方，以此获得期权合约所赋予的权利。

17. 强行平仓指按照有关规定对会员或客户的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其目的是控制期货交易风险。强行平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期货交易所对会员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二是期货公司对其客户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

18. 权益指客户期货账户中的资产总额，包括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以及未被合约占用的可用资金。

19. 日盘指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期货合约在日间进行交易的时间。

20. 手续费指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及期货合约交割、期权合约行权（履约）所支付的费用。

21. 套利是指利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之间的价差变化，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上进行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以期价差发生有利变化时同时将持有头寸平仓而获利的交易行为。

22. 套期保值指为了规避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在期货市场上买进或卖出与现货商品或资产相同或相关、数量相等或相当、方向相反、月份相同或相近的期货合约，从而在期货和现货两个市场之间建立盈亏冲抵机制，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一种交易方式。

23. 行权，是指期权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规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行权方式，分为美式、欧式以及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美式期权的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欧式期权的买方只能在合约到期日当天行使权利。

放弃，是指期权合约到期，买方不行使权利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

24. 行权价格，是指期权合约规定的、在期权买方行权时合约标的的交易价格。

北京首创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委托理财特别风险提示及居间业务明示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期货市场的正常秩序，切实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根据监管要求，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期货）现向您告知如下内容：

一、期货委托理财特别风险提示：

期货委托理财（又称代客理财），是指投资者作为委托方，为实现委托资金增值的目的，以特定的条件，将资金委托他人（受托方）进行期货交易的行为。为保护您的利益，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首创期货现向您提示期货委托理财存在以下风险：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期货交易的风险特征，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并决定自己是否适合参与期货交易和从事期货委托理财。对于从事期货交易或委托理财业务可能导致您的财产损失风险应有清醒认识，慎重对待委托理财中的高额回报承诺。

（二）您从事期货委托理财前，应对以下事项认真审查，必要时，应聘请专业人士出具意见：

1、受托方的信誉、资质和能力。

2、期货委托理财的合同或协议条款是否公平合理并符合国家法律规章的规定，是否存在欺诈性条款，尤其应关注损失或收益的界定及是否存在资金被转移的风险等。

（三）您从事期货委托理财时，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1、经常了解期货账户的权益变化、了解受托方的交易过程以及该过程是否符合委托理财合同的约定。

2、期货账户应当遵守期货交易所和首创期货的相关规定，同时，您有义务配合期货交易所和首创期货的规范要求及监管措施。

3、除投资咨询业务外，首创期货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您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不得接受您的全权委托或接受您的资金委托开展代客理财业务，不得对您做出获利承诺，不得作为您的受托方；同时，作为投资者您不得委托首创期货及其工作人员开展委托理财活动。

4、如果您对期货交易账户的任何情况出现疑问，请立即与首创期货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为：010-58379561。

您还应知晓投资者须对其受托方的行为承担一切后果，首创期货对您的委托理财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二、居间业务明示：

如您是经居间人_____介绍在首创期货开立期货资金账户_____并进行期货交易的，首创期货向您明示以下事项：

（一）居间人是指为期货经营机构或投资者提供订立期货合同的机会或者订立期货合同中介服务的自然人。期货合同是指期货经纪合同、期货投资咨询合同和期货资产管理合同等。

（二）居间人非期货公司员工，其居间活动仅限于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独立承担基于居间法律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不得开展期货委托理财（又称代客理财）活动。

（三）居间人和客户之间的任何约定与期货公司无关，产生的结果由客户和居间人自行承担，期货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居间人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 1、代理客户办理账户开户、销户、结算签字，或者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
- 2、代客操作或者代客理财；
- 3、向客户承诺期货交易的损益；
- 4、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客户的信息，或者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期货买卖；
- 5、制作可能使客户对首创期货与客户关系产生误解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向所服务的客户发出容易使其对上述关系产生误解的其它信息；
- 6、采取贬低竞争对手等不正当手段招揽客户；
- 7、利用首创期货居间人身份变相非法集资或融资的；
- 8、以首创期货的名义设立经营服务网点，或在首创期货营业场所外为客户提供集中交易场所的；
- 9、为与首创期货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一起同首创期货争抢客户或业务的；
- 10、盗用首创期货商业机密从中牟利的；
- 11、损害客户、期货公司合法权益或者扰乱市场秩序的其他行为。

对居间人的上述行为，首创期货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并保留追究居间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若您发现居间人有上述行为的，有权向首创期货（电话：010-58379395）举报。

本人/单位郑重声明：本人/单位已知晓该居间人身份并已了解上述关于期货居间关系及风险明示的所有内容。

银期转账协议书

甲方：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乙方期货资金账户期货资金账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方便广大期货投资者期货交易资金的调拨，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规范期货保证金存取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期货经纪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甲方现行有关业务规定，现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保证金银期转账服务，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本协议书所称银期转账，是指将甲方合作银行对私或对公存款系统与甲方委托交易系统进行实时联网，乙方通过网上交易自助交易终端或银行柜面、银行端网上银行等方式，对期货资金账户和银行存款账户之间的资金进行调拨的一项金融服务。

第二章 双方的声明

第三条 甲方声明如下：

- 甲方保证自己是依法成立、合法经营的期货公司。
- 甲方开办银期转账业务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第四条 乙方声明如下：

- 乙方保证自己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乙方保证在其申请开通银期转账业务时，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完整，并保证当上述资料发生变化时，及时前往甲方和相关银行营业网点进行变更；否则，乙方对此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三章 业务的开通与变更

第五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自助网上交易终端方式办理银期转账业务。

第六条 乙方在甲方开立期货资金账户并签署《期货经纪合同》后可向甲方提出银期转账申请并签署本协议书。乙方可根据自己需要选择甲方合作银行的任一家作为银期转账的银行，并可根据甲方与该银行的约定在甲方或银行指定的营业机构开通银期转账服务。乙方选择的银行为：_____。

第七条 乙方应按照所选银行的有关规定，在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银期转账专用）。

第八条 乙方（自然人）在甲方开通银期转账服务时，应提供本人的银行结算账户、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本人期货资金账户期货资金账号，并输入本人银行结算账户和期货资金账户资金密码。若乙方为法人的，须提供授权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相应的银行结算账户等，并按甲方要求填写申请表或签署《银期转账协议》，选择转账方式，经甲方及其银行双方系统确认后确立与甲方和银行的代理服务关系。

乙方在甲方的银期转账方式为：首创期货自助网上交易终端。

第九条 需要在银行端开通银期转账服务的由乙方与银行双方进行约定，开通手续按银行规定执行。

第十条 乙方办理银期转账业务的时间：日盘期间为 8：45—15：30，连续交易期间为 20:45-次日的 2:30。如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交易规则、银行业务规则发生变化，修改或增补内容将由甲方在其网站以

公告形式通知乙方，最终以甲方在其网站公告为准。

第十一条 乙方需变更银行基本信息和银行账号的，必须先到甲方申请变更并办妥备案手续，再到银行经办网点办理变更手续，由甲方和银行根据新的信息按规定流程重新开通银期转账业务。

第四章 业务约定

第十二条 甲方根据乙方划转资金指令，通过专线向相关银行传输资金划转信息，为乙方提供银期转账服务；甲方向乙方提供期货资金账户余额及其相关信息的查询。

第十三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对单日最高、最低限额，单日转出的最多次数，转账开放时间等具体规定，和其他出入金管理的规章制度。关于上述问题的具体规定及相应的规章制度，以甲方网站最新公示为准。

第十四条 乙方保证向甲方发出的任何指令都是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乙方同意甲方依据乙方指令对乙方期货资金账户与相应银行进行银期转账处理。对因乙方自身原因和违反甲方及其合作银行规定操作导致转账交易不成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甲方因以下情况不能执行乙方指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甲方接收到的指令信息不正确、不完整或无法辨认；
- 2、乙方付款账户存款余额不足；
- 3、乙方付款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
- 4、乙方付款账户已正常销户或授权账户已撤消授权；
- 5、乙方不按照甲方有关规定的操作程序和权限办理业务；
- 6、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因于甲方的情况。

第十六条 若银期转账出现错账或单边账，甲方将协助银行查明原因，如当日不能查明原因则以甲方转账数据为准，确保当日完成对客户期货资金账户的结算。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配合银行查找错账原因，并在核对查实后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若一方拒绝配合并由此产生不当得利，另一方有权通过法律手段追缴。

第五章 双方的责任及免责条款

第十七条 乙方应对其转账交易使用密码的保密性负责，乙方应对交易密码及资金密码进行修改。乙方对其交易密码及资金密码的失密自行负责，其所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乙方应妥善保管其银期转账业务的相关资料，乙方的储蓄卡或借记卡发生遗失，应凭有效证件及时到开户行按有关法律、法规及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挂失和补办手续，在开户行受理挂失前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甲方对乙方的开户资料和交易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许可不得泄露，但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监管机构要求的除外。

第二十条 由于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软件故障、停电等突发事故或自然灾害、战争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服务系统无法接收或无法及时接收银期转账委托指令，或由于乙方所在银行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接受转账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章 协议终止及争议解决

第二十一条 乙方需要解除银期转账业务代理关系时，需持银行规定的有效证件及相关资料到银行柜台办理撤销银期转账业务的手续，经甲方及银行双方系统确认无误后解除银期转账业务代理关系，本协议书亦立刻终止。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书与《期货经纪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期货经纪合同》终止，本

协议书立刻终止。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书的终止，不影响甲方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因本协议书所发生及与本协议书有关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关于银期业务收费的标准，以乙方所选择银行当时公布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关于建行银期直通车业务付费的特别约定：

乙方同意向建设银行支付转账业务手续费，具体付费标准按照当时建设银行公布价格执行。乙方同意选择以下方式支付手续费：

1、逐笔付费：同城转账按每笔一定金额支付，跨一级分行转账按转账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2、按月付费：每月按照一定金额支付。乙方变更手续费付费方式时，当月变更下月生效。

乙方办理本服务签约时，系统默认收费方式为“逐笔收费”，短信通知服务为“不开通”，乙方如需要修改收费方式、短信通知或需要其他增值服务（如网银预约转账等功能）必须通过建行办理。使用本服务及相关增值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由于欠费等原因导致本服务或相关增值服务不能正常使用而产生的损失，甲方和建设银行不承担责任。

对于逐笔收费方式，乙方转账时，乙方未支付手续费或建设银行扣收手续费失败都将导致转账交易失败；对于按月付费方式，当乙方连续欠费满6个月时，建设银行将暂停该签约关系的转账服务。发生欠费时，乙方有义务及时到建设银行补交欠费；乙方补交欠费后，建设银行系统将自动为乙方开通转账服务。乙方同意自行承担因欠费导致的转账失败以及由此引起的其他后果。

本特别约定构成乙方对建设银行的直接义务和责任，建设银行可依据本特别约定向乙方主张相关权利，乙方对此不存任何异议。

本特别约定效力独立于本协议书的条款，本协议书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撤销、变更、解除或产生争议都不影响本特别约定的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书签署后，如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交易规则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书有关条款与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执行，但本协议书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修改或增补内容将由甲方在其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乙方，若乙方在七日内不提出异议，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协议书组成部分。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并于乙方银行结算账户与其期货资金账户对应关系的成功建立时起生效。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第二十二条中所指情形发生或乙方申请办理撤销手续时止。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书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